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ack Ses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其他現有資料，預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將會錄得(i)收入約人民幣450百萬元至人民幣500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44%至60%；及(i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淨額不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4,855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該等預期增長主要歸因於：(i)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由於(a)本集團持續向國內領先的汽車原始設備製造商(OEMs)(包括比亞迪、東風及吉利等)和一級供應商出口芯片及解決方案等產品，且在量產車型中的使用數量穩步增加；(b)本集團產品線擴張及發展帶來的商用車領域市場滲透率的提高；及(c)隨著相關政府政策的發佈，本集團於車路雲一體化等領域的收入增加；及(ii)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主要由於投資者持有的附有優先權的股權的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報告期間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其當前可獲得的資料的初步審閱，包括本集團報告期間之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該等財務資料將有待最終確定及作出必要調整，並或會與本集團報告期間的實際年度業績有所不同。有關本集團報告期間的財務業績的詳情將刊發於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計於2025年3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單記章先生

香港，2025年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單記章先生、劉衛紅先生及曾代兵先生；(ii)非執行董事楊磊博士；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青原教授、龍文懋教授及徐明教授。

* *僅供識別*